



普通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应用型特色“十二五”规划教材

陈学春 叶娅丽 主编

旅游法规 与政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应用型特色“十二五”规划教材

陈学春 叶娅丽 主编

旅游法规 与政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与政策 / 陈学春, 叶娅丽 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7 (2014. 7 重印)

ISBN 978 - 7 - 5495 - 5509 - 3

I. ①旅… II. ①陈… ②叶… III.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教育-教材 ②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6 ②F5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4164 号

出品人: 刘广汉
责任编辑: 周 伟
封面设计: 沈晓薇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021 - 31260822 - 882/883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山东省桓台县唐山镇驻地 邮政编码: 256401)

开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340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

普通高等学校
旅游管理专业
应用型特色
“十二五”规划教材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陈学春	叶娅丽
副	主	编	刘丽群 邵凌凌 何顺林 袁 春
			施 丹 王 珍 秦 杨 谢 萍
编	委	陈 娟	张 勇

前 言

《旅游法规与政策》是高校旅游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之一，也是旅游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的重要课程之一。随着我国旅游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订，致使原来的旅游法规教材很多内容已经不适用了。鉴于此，我们重新编写了该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 紧跟我国法律法规立法进程，全面展现最新的旅游法律法规，时效性强。旅游法律法规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本教材对已经过时的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全部清理，保证了教材内容的时效性。如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4年3月15日实施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系列最新的法律法规全部编入该教材。特别是把《旅游法》的内容融入到了相关章节中，并进行了一一解读。

(2) 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与旅游行业的需求重新整合教学内容，实用性强。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及旅游行业的实际情况，本教材把繁杂的旅游法规知识整合为九章，重点突出了旅游合同、旅行社经营、导游人员、旅游资源、旅游安全保险、旅游纠纷及旅游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同时也兼顾了与旅游业务相关的旅游饭店、旅游交通、旅游者出入境等法律法规管理制度，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具有实用性。

(3) 根据学生认知规律设计教学环节，教材体例完整，形式多样，可读性强。该教材在把教材内容整合为九章的基础上，力求在编写风格和表达形式方面有所突破，运用了表格、流程图、案例、仿真实训来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各章首设置了“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每节节首设置了“法律导读”、“案例导入”，每节中间设置了“知识链接”，每节后设置了“实践训练”等环节，便于学员从不同的角度来掌握法律知识，降低了学习的难度，可读性强。

(4) 教材配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和学习资源，便于教师参考和学生学习，可用性强。该教材将配备丰富的教学资源和学习资料，有多媒体课件、课程标准、案例库、各章习题（设置了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便于教师参考和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陈学春、叶娅丽任主编；刘丽群、邵凌凌、何顺林、袁春、施丹、王珍、秦杨、谢萍任副主编；陈娟、张勇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在此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同类教材及诸多的书籍、报刊，也利用了一些网络资源，在此

对各位作者、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感谢，并由衷地欢迎各位作者与我们联系(yeyali18@163.com)，共同探讨旅游法规的教学和研究。

由于编者水平及资料所限，本书在内容、体例编排等方面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同行和读者们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作修订和完善。

编者

2014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律与旅游行政管理 1

第一节 旅游法律相关知识 1

第二节 旅游行政管理制度 15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22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与履行方式 33

第三节 合同法律责任 43

第三章 旅行社法律管理制度 50

第一节 旅行社的设立 50

第二节 旅行社经营规则与法律责任 58

第三节 旅行社服务质量管理规定 70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导游人员从业制度 79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90

第三节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98

第五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106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制度 113

第三节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121

第四节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制度 125

第六章 旅游业务管理相关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34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出境旅游管理法律制度 156

第七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文物保护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 171

第三节 其他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78

第八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190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203

第九章 旅游纠纷与旅游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1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2

参考文献 240

第一章 旅游法律与 旅游行政管理

【知识目标】

1. 了解法的概念及特征。
2. 掌握旅游法的定义、特征、调整对象及旅游法的渊源。
3. 明确旅游违法行为及应承担的各种法律责任。
4. 知晓旅游行政管理的相关制度。

【能力目标】

1. 能够列表梳理我国现行的旅游法律法规体系。
2. 能够分清违法行为和应承担的各种法律责任。

【素质目标】

1. 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让学生能从法律的角度来思考问题。
2. 强化学生的法律观念，能够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第一节 旅游法律相关知识 ——◆

【法律导读】

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广义的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案例导入】

旅游风险需防范 诉求过高难如愿^①

2013年5月23日,吉林消费者蔡某一家三口在某旅行社公司网站上购买了该旅行社公司成都分社(以下简称“旅行社”)推出的“九寨沟、黄龙双汽四日游”旅游服务,支付旅游费用合计4761元,并签订了《四川省国内旅游合同》,约定5月28日从成都出发,31日返回。由于该消费者从未到过四川,在网上订购前通过电话咨询工作人员是否有旅游注意事项等,均被告知没有。消费者按照导游安排的行程开始接受旅游服务,而就在第三天(5月30日)游览黄龙并入住川主寺镇的行程中,翻越高海拔的黄龙时,蔡父身体出现不适状况,便通知导游希望给予帮助,但导游说车上没有急救设备,建议其在车上休息,不要爬山。同团游客随即向蔡父提供了抗高原反应药物,待休息后症状得到一些缓解,随后入住川主寺某宾馆。当晚11时45分,蔡父突然感到呼吸困难,蔡某立即拨打120急救并向110报警,但由于酒店没有急救设备,只能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待120赶到后,蔡父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最终经医生诊断,蔡父死因为“高原肺水肿,导致急性心肌梗塞”。同时,松潘县公安局川主寺派出所出具了因高原反应的死亡证明。在悲痛中,蔡某和母亲将死者遗体转运至都江堰殡仪馆火化,并向该旅行社提出死亡赔偿金等共计39万元的要求,但被旅行社拒绝。在双方协商未果后,蔡某向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投诉,并提出依法调解的请求。经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处调解,最终蔡某获得旅行社赔偿金10.84万元,保险赔付款5万元,合计15.84万元。

解析:该案是消费者在接受旅游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提供方未履行完全告知义务,消费争议双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后果的发生而导致的悲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未履行告知、警示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旅游经营者明知提供的旅游项目对旅游者的身体条件有特定的要求,且在旅游者告知“蔡父曾在几年前做过心脏搭桥手术”的情况下,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从而导致“蔡父”因高原肺水肿急性心肌梗塞致死的严重后果,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旅游者明知自己的身体不适宜参加高原旅游活动,仍心存侥幸,对此次损害后果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

^① 资料来源:《四川2013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四川新闻网, <http://scnews.newssc.org/system/2014/03/10/013923349.shtml>。

目前,旅游消费已成为消费者日常需求的热门消费领域。有关部门应该加大对国内、境外、地接社等示范文本合同的制定与监督,加强对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强化景区硬件设施的建设等,切实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法的基本知识

(一)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知识链接 1-1】

法的起源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里,单个人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低,为了生存和繁衍,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在一起,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受这种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制约,原始社会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划分,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在这种以血缘团体为基础的社会中,其组织形式是氏族。由各种习惯、习俗构成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成为当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解决各种矛盾的工具。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日益发展起来,与此相适应,私有制、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等现象也逐渐出现。新的社会成分和社会关系与原始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不可调和,最后导致了社会的彻底变革: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奴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与这种社会制度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已经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居于剥削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与居于被剥削地位的奴隶阶级之间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不仅建立了新的社会组织——国家,而且通过国家创制了强迫全社会普遍遵守的、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这就是法律。因此,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下,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由法的本质决定的，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法既然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当然具有一般社会规范所具有的规范性、概括性、预测性等特性。而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还同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社会规范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为人们提供一定的模式、标准和方向。法所具有的概括性是指法律规定的抽象性、一般性。它所调整的对象不仅限于特定的人或事，而且针对一般人反复适用的，它要连续、稳定地生效。行为规则一般都具有这种作用。人们的行为规则基本分为两大类：一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习惯等；二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技术规范，是人们关于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作为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在于它是统治阶级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器，它是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手段。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有别于其他种种规范的重要特性之一。其他的社会规范，如宗教的、道德的以及社团章程等均不具备国家意志的属性。法的普遍约束力就是指法作为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无论是制定的成文法或认可的习惯法，都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一经上升为国家意志就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在该国权力管辖范畴内要求一律遵行，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这种权威性来自国家权力。无论制定法或认可法，其国家意志性意味着法的极大权威和神圣尊严。

3.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调整社会关系

法总是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以此来调整人们的关系。这里显示了法律调整的特殊方式和范围。法律调整的方式一般采用权利、义务规范，如允许人们做出某种行为，是指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权利；禁止或规定必须做的行为，即指人们应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作为特殊的行为规则，调整的是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宪法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和公民的权利义务等，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婚姻法、旅游法等则从某个方面规定人们参加社会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的实施一般具有法定程序，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强制性，但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的性质、范围、程度和实现的方式不同。除了人们的思想认识不具有现实上的强制性以外，法律以及法律之外的其他社会规范都有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强制性，但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的实现，则是法律独具的重要特征。这是因为：首先，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根本利益上对立的阶级矛盾必须靠国家的特殊强制力加以解决。其次，

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实现,没有强制将失去保障。不用强制手段不足以保证权利,没有强制做后盾不足以推动义务的履行。法的实现靠国家政权做后盾,国家政权是法存在和运行的前提和基础。法的国家强制力常常以一种暴力形式呈现,如武装力量、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的司法活动或执法活动离不开强制和制裁。强制措施或制裁措施有时是暴力形式的直接采用(如惩罚犯罪),有时是显示威慑力量,从而保证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法的强制性质是由法的国家意志性质决定的,所以,强制和制裁必须由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总之,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国家特定机关按特定程序的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巩固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旅游法的基本知识

(一) 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总称。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就属于狭义的旅游法,该法于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

(二) 旅游法的特征

旅游法属于法的体系范畴,也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具有法本身所有的特征,即是调整人的行为的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但旅游法作为相对独立的领域范畴,也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1. 旅游法具有相对独立的领域范畴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人的旅游行为从时间、空间上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范畴,这就使旅游法成为相对独立的部门法体系。

2. 旅游法具有综合性

人的旅游行为活动包括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也必然要涉及各个方面。旅游法的内容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等各部门法的内容,同时旅游活动是一种国际范围的社会经济活动,因此旅游法还包括国际法的内容范畴。所以,旅游法具有综合性的特征。

3. 旅游法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

按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实体法和程序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部门,其区别在于权利、义务的性质不同。实体法是反映法律规定的事实的权利义务关系,程序法是保证实现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但旅游法是以旅游为中心统一起来的,由于旅游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既有实体性的,也有程序性的,所以,旅游法律、法规便突破了传统的部门分类法,集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为一个统一整体,调整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便更好地保证实现旅游活动领域内各种权利和义务。

(三)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不同的部门法各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产生的联系,以旅游活动为主线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旅游行政关系

旅游行政关系指国家行政机关在实施旅游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旅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市、县旅游局以及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如工商、财政、税务、物价、卫生、公安、海关、建设、林业等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监督与被监督的各种社会关系。由于旅游活动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以及旅游行政职能实现方式的多样性,因此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种类也是多样的和多变的。

2.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行游览过程中,旅游者有食、住、行、游、购、娱等多方面的社会需求。旅游经营单位要开发旅游资源、兴修旅游设施、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旅游者因支付了一定的旅游费用成为旅游消费的权利享有者。旅游经营单位因获得一定的旅游收入而成为旅游供应的义务承担者。旅游者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被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因旅游供求关系而形成的旅游权利与旅游义务的关系。

3.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企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单位,主要是指直接从事旅游经营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商店等单位。旅游相关部门,主要是指与旅行游览有关的民航、铁路、公路、水运、园林、文物、商业、轻工、城建等企业。旅游经营单位要经营旅游者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的业务,就必然要同旅游相关部门发生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相互交往,形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旅游主营单位与旅游相关部门之间因旅游业务经营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被旅游法调整为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关系即旅行社相互之间、旅游饭店相互之间、旅游交通运输公

司相互之间以及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运输公司之间在协作经营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被旅游法调整的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业务联系,也是一种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5. 旅游经营单位内部的关系

旅游经营单位内部的关系即旅行社总社与分支社之间、旅游饭店管理公司与所属饭店之间、旅游交通运输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旅游工艺品总公司与营业部门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旅游经营单位内部上下级之间,是基于经营和管理权限划分而被旅游法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6. 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关系

旅游活动是一种跨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活动,外国旅游者到中国旅游必须遵循中国的法律规范,中国旅游者到外国旅游必须遵循旅游目的地国的法律规范。国家或地区相互之间的旅游关系,要通过有约束力的规则或惯例来调整。如中国旅游企业接待境外旅游者的入境旅游或者组织国内公民出境旅游,需通过旅游业务合同来约定旅游服务项目、旅游费用标准、旅游服务质量、旅游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从而形成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即是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来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 旅游法的渊源

旅游法的渊源是指其法律效力的来源,即旅游法是由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建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行为的法律文件。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旅游业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国家和旅游主管部门十分重视对旅游的立法和法制建设,到目前为止,我国已逐步建立起规范旅游法律体系(见“知识链接 1-1”)。我国旅游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国家机构的任务和原则,关于行政管理制度,关于基本经济制度,关于人权及公民权利义务等方面的规定,都与旅游活动领域密切相关,属于旅游法的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旅游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 旅游基本法。旅游立法是旅游事业发展的必然产物。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约有 60 个国家颁布了旅游法,其宗旨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保证旅游事业健康发展。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 4 月 25 日,我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包括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10 章 112 条。

(2) 适用于旅游活动的其他法律。一类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普通法

律,主要包括民事法律、行政法律、刑事法律等方面,尤其是民事法律在旅游活动中运用十分广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内容直接涉及旅游管理方面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

3. 行政法规

旅游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有关旅游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国务院颁布的直接针对旅游行业的行政法规,如2009年5月1日实施的《旅行社条例》、1999年10月1日实施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二是国务院颁布与旅游行业有关的行政法规,如2006年12月1日实施的《风景名胜区条例》、1994年1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在本区域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在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海南省人大在1995年6月通过了全国第一部地方旅游法规《海南省旅游管理条例》;河南省人大在1996年10月1日颁布了《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于2006年9月28日经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等。

5.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2009年5月3日实施的国家旅游局制定并颁布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2年1月1日实施、2005年6月3日修订的《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1990年3月1日实施的《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3月1日实施的《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4月12日实施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2011年2月1日实施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7月1日实施的《旅游投诉处理办法》,2011年1月1日实施的《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2005年8月5日实施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2007年9月4日实施的《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等。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如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四川省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管理办法》等。

6. 其他部门相关法律、法规

旅游业的发展离不开相关行业的协调与配合,这些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也是我国旅游立法体系中的一部分,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对旅游社会关系起到了调整作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等。

【知识链接 1-2】

我国旅游法律法规体系

旅游法律体系	制定和颁布机关	效力范围	效力等级	已经颁布的法律法规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	具有最高效率效力，一切旅游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宪法》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	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三大诉讼法等
旅游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	低于宪法和基本法律，高于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行政法规	国务院	全国	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旅游部门规章、地方性旅游法规、地方旅游规章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旅游部门规章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	本部门	低于宪法、法律、旅游行政法规	如《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
地方性旅游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低于宪法、旅游法律、旅游行政法规	如《四川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等
地方旅游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	本辖区	低于宪法、旅游法律、旅游法规、地方性旅游法规	如《四川省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管理办法》等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旅游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旅游活动中的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只有经过旅游法律规范调整之后的社会关系，才具有法律的性质，成为旅游法律关系。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

法律规范是旅游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旅游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旅游活动中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只有经过法律规范调整之后的社会关系，才具